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2123X2024107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木乃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九君子文化体育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阿勒泰地区歌舞团 文化艺术人才交往 交流项目	-	-	品牌:;版面大小:响应,颜色:响应,使用材料:响应,型号:	1	项	149750.00	1497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97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20150920021969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